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「外出管理」辦法

1010701版

- 一、為加強團體紀律，管理學生無故退席，防止曠課事情發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學生到校後，未到放學時間私自不准外出。
- 三、如有特殊事故必須外出時，應先至學務處領取外出單，依照程序由導師與家長聯繫確認後，始可外出。
- 四、如係公出，應由指導老師通知學務處領外出單後，始可外出。
- 五、如有老師領隊外出時，請領隊老師或班長先向學務處登記，並呈請校長批准後，始可離校。
- 六、如各單位需派遣學生公出，請先通知學務處。
- 七、守衛室應嚴禁無外出證之學生離校，如有強行離校者，應登記其姓名、學號，送學務處議處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之。